盐池县信访局律师参与信访工作项目2020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1. 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
2. 年初批复下达盐池县信访局律师参与信访工作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2020年县财政局下达盐池县信访局律师参与信访工作专项经2.00万元。主要用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县律师参与信访工作，充分发挥律师在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中的重要作用，引导信访当事人依法解决矛盾纠纷。

1. 年度中由县级资金安排下达项目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无。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0年盐池县信访局律师参与信访工作专项经费2.00万元，于2020年年初通过财政一体化系统下达指标2.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

盐池县信访局律师参与信访工作项目2.00万元，主要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县律师参与信访工作，充分发挥律师在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中的重要作用，引导信访当事人依法解决矛盾纠纷。我单位资金支出2.00万元，结余0万元，资金执行率100%。

3、资金管理情况

我单位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在资金用途、支付条件、支付计划等方面，按照分级责任制，分管领导和财务人员分别审核签字，主要领导最终确认签字制，做到专款专用，无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会计核算准确、财务资料完整。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解决信访疑难问题次数≥5次。

(2)质量指标。问题解决率100%。

(3)时效指标。项目完成时间2020年/全年。

(4)成本指标。律师参与信访工作费用2万元/年。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指标。保证上访群众通过法律手段解决信访争端100%。

 (2)可持续影响指标。上访群众懂法、用法、守法意识增强不断增强。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上访群众满意度为95%以上，达到了预期效果。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0年盐池县信访局律师参与信访工作项目已全部完成，均达到了绩效目标。下一步，制定更全面精准的绩效目标，充分发挥资金的效益，确保维护我县社会和谐稳定。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项目主管领导将对绩效自评结果进行抽查，将绩效自评结果与下一年度项目预算安排挂钩，作为以后年度项目立项和经费支持的重要依据。

（二）按照财政部门的统一要求，对绩效评价情况进行公开。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盐池县信访局

 2021年4月8日